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原告 謝龍洋
被告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第2項「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1日起至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2,310元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以兩造間僱傭關係期間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僱前之月薪3萬2,31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93萬8,600元（ $32,310 \times 60 = 1,938,600$ 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206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3,47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735元（ $20,206 - 13,471 = 6,735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光耀

